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因报告内容尚需复核完善，为保证半年度报告质量，确保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特将《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